身心障礙		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証件	處理期限
申請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	1.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 2.國民身分證；未滿 14 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。 3.印章或親簽。 4.委託他人辦理，加帶受委託者身分證、印章(或親簽)。	由當事人持鑑定表至鑑定醫院接受鑑定，由醫院寄鑑定表至衛生局，再由該局轉鑑定表至社會局，最後區公所依鑑定結果通知民眾，流程約須 1~2 個月。
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補發換發	1.國民身分證；未滿 14 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。 2.1 吋相片 2 張 。 3.印章 。 4.換發者，需帶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。 5.親自到場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(加帶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) 。	當天補換發。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。 2.國稅局出具之全家所得暨財產證明文件。 3.最近 3 個月內三代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最新新式戶口名簿 (記事不可省略)。 4.申請人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5.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	文件備齊 30 天內。
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購買補助	1.申請表(代辦附申請委託書)。 2.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 3.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4.其他相關文件。	文件備齊 3 日內函送社會局辦理。
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	1.申請表。 2.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 3.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。 4.照片(申請者及申請用電優惠器材（1 項器材 1 張照片）需同時入鏡)。	文件備齊 3 日內函送社會局辦理。

	5.其他相關文件。	
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	1.身分證。 2.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 3.身障者二吋半身照片 1 張（彩色）。 4.印章或親簽。	第一次辦卡現辦現領，第二次需轉送社會局製卡，約 20 天(第二次也可至捷運站辦卡)，第二次申辦地點，即為第二次領卡處。

諮詢電話：07-3517121 轉 112

►身障補助諮詢電話：07-3517121 轉 106